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鑫榆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街景亮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街景亮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单位为陕西鑫榆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.67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062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鑫榆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3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